

罚款逾5亿元 创新业务暂停 四名高管终身市场禁入 天价罚单惩光大 重典治乱树标杆



据新华网上海 8 月 30 日电 (记者秦彬)30 日,备受关注的光大证券处罚结果正式公布。逾 5 亿元罚款、创新业务暂停、四名高管终身禁入证券市场,可谓是我国资本市场“史上最严厉罚单”。

重典治乱,在证监会主席肖钢对违法违规行为再三强调“从严从快”打击的当下,监管层对光大证券的处罚力度极具“标杆”意义。

证监会 30 日下午通报了对光大证券事件的处罚决定,光大证券和相关责任人员遭到“顶格”行政处罚。不过,该案并未移送司法机关。

证监会认定,光大证券“8·16”异常交易行为已经构成内幕交易、信息误导、违反证券公司内控管理规定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没收光大证券违法所得 8721 余万元,并处 5 倍罚款,罚没金额总计 5.23 亿元。

另外,证监会还停止了光大证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证券除外),暂停审批新业务,责令公司整改并处罚

有关责任人员,整改无期限。

事实上,从 5 月份的万福生科案到此次光大证券事件,监管层的处罚力度明显加大。对比当时“当事人”万福生科仅被处以 30 万元罚款,且不触及上市条件而言,此次光大证券 5 亿多元的罚款,暂停创新业务,不设期限整改,处罚之重堪称“史上最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

示,此次对于光大证券的处罚力度是资本市场的拐点,作为从“重”到“严”的试金石,不论从法律还是市场的角度看,都具有一定的标杆意义。同时,光大证券不应等到投资者提起诉讼后再被动地考虑赔偿问题,应借鉴万福生科案中平安证券的积极态度,主动设立“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进行赔偿,并向光大证券股东和受害股民道歉。

哪类投资者可索赔?

本报讯 关于 8·16 事件投资者赔偿问题,证监会新闻发言人 30 日表示,如何赔偿投资者将由司法机关确定。

上海严义明律师及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杨兆全律师均表示,投资者操作损失和光大证券的违法间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可全额索赔。如指投资者被指数异动误导所产生的亏损,投资者在股价大幅上涨后买入股票所产生的亏损,这些应得到赔

偿;也有一些亏损不应索赔,如投资者之前持有的券商股大跌导致的损失,不能索赔。

“不过在诉讼阶段,光大证券如果证明这些亏损中有部分金额不是由其导致的不会得到赔偿。”严义明律师称。

投资者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应准备:(1)身份证明文件(2)证券账户复印件;(3)交易记录凭证(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等投资损失证据材料。(来源:腾讯)

本报记者 梁振君

我省近 12 万家民企仅 1 家入围“中国民企 500 强”

海南民企尚需多努力

由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13 中国民企 500 强”8 月 29 日揭晓,苏宁电器以 2327 亿元总营收排名第一,联想控股、华为分别以 2266 亿元和 2201 亿元紧随其后。海南日报记者查阅榜单发现,海南近 12 万家民营企业当中,仅海马汽车一家入围,且以 84.6 亿元的营收名列 448 位。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明东认为,不少进入 500 强的民企集中在钢铁、房地产、贸易物流、汽车等行业,这些行业的规模很容易做大,而海南发展前述行业没有比较优势,进入 500 强着实不容易。

了解,海南民营企业多为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税费项目有 30 种,除了营业税、地方教育附加、印花、城市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还有工会费、残疾人附加费、社保五项费等。一些企业主反映,如果把各种隐性的、显性的税加在一起,企业的平均税负在 40%以上。



海马汽车入围“2013 年中国民企 500 强”。本报记者 王凯 摄

产业结构 近九成民企分布在第三产业

日前发布的 500 强民企当中,海南仅有海马汽车 1 家入围。而云南企业有 6 家上榜,上榜民企比去年多 2 家;贵州有 5 家企业入围,新疆也有 2 家企业上榜。

中改院海南研究所所长夏锋说,与内地许多地区相比,海南民营企业的实力普遍比较弱小,一些民企受困于自身因素,走不出本地狭窄的市场范围。赛诺国际首席执行官兼总裁邢青涛说,海南企业“两头”(原料和市场)在外,离目标市场较远,产业配套和物流成本较高,与内地企业拼规模、拼总量比较吃力。

企业呼吁 “只有聚人才,才能聚财气”

鉴于民营经济在海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省工商联呼吁,非公企业的发展是强省富民的重中之重,各级党委政府在制定调研课题时应将非公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摆上日程,彻底优化我省企业投资发展环境,助力企业度过难关。

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和社会各界能否为民营企业创造良好的土壤和环境。夏锋认为,倘若政府能够在税收减负等方面有更多作为,这将吸引更多的民营资

本流入海南。邢青涛建议,从长远考虑,尽可能多地吸引智力资本进驻,因为只有聚人才,才能聚财气,才能从根本上推动海南发展。(本报海口 8 月 30 日讯)

招标公告

1、招标人: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招标代理: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项目名称:亚龙湾滨海公园项目工程设计(二次招标);4、项目概况:亚龙湾滨海公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38.06 公顷,建筑面积约 165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滨海公园配套建筑及配套设施景观。项目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建设地点:三亚市;5、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一级建筑师或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设计费约 704.06 万元人民币;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招标范围:亚龙湾滨海公园配套建筑及配套设施方案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6、投标报名时间: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7、联系方式:符先生 0898-88568110 李工 0898-68560980;8、详细内容请登录三亚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http://ztb.sanya.gov.cn)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查询。

中标公示

项目名称:三亚市榕根桥重建工程、三亚市跃进桥工程项目;开标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勘察标拟中标单位:海南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标拟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三天(日历天)内向三亚市监察部门提出,监督电话:0898-38860883。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中标公示

项目名称:三亚市荔枝沟出口路(春光路至迎宾路段)工程项目;开标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勘察标拟中标单位:三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设计标拟中标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三天(日历天)内向三亚市监察部门提出,监督电话:0898-38860883。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 年 8 月 31 日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关于办理公务员辞退的公告

公告(2013)10 号

王国升:

你在请假未获批准,且未向单位申报因私出境的情况下,擅自出国境,至今未回到工作岗位,累计旷工已超过十五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并经厅党组研究,决定对你予以辞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党组《关于辞退王国升的决定》及《辞退公务员通知书》,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厅组织人事处领取,并办理有关辞退手续,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浦海事局航行通告

浦海事航[2013]7 号

儋州市白马井海花岛旅游综合体 1# 岛 围堰填海工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航行通告

一、作业时间: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二、作业区域:儋州市白马井镇洋浦湾东侧,以下 7 点依次连线所围成的范围(WGS-84 坐标):

A:19°39'34.49"N,109°09'20.25"E; B:19°40'48.10"N,109°09'46.05"E; C:19°41'12.37"N,109°10'24.40"E; D:19°41'12.50"N,109°11'10.30"E; E:19°40'03.20"N,109°11'27.50"E; F:19°39'26.77"N,109°10'44.10"E; G:19°38'58.26"N,109°10'10.70"E。

三、作业船舶:“金东海 9 号”、“轩龙”、“凯龙”、“长狮 7”、“华联盛 1”、“天波”。

四、作业内容:围堰及填海施工。

五、注意事项:

(一)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通航安全协调机制,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二)施工船舶按《沿海港口信号规定》显示号灯号型,并保持 VHF08、VHF16 频道守听,过往船舶应加强了望,注意识别信号,与作业船舶保持安全距离,加强与施工船舶联系(联系电话:13826831899)。

(三)无关船舶禁止在作业水域内抛锚或进行其它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浦海事局
2013 年 8 月 29 日

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迁移坟墓的公告

澄迈美丽乡村带福山镇侯臣村改造项目即将开工建设,(具体四至见附图)。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建设,现就有关项目范围内坟墓迁移问题公告如下:一、凡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坟墓,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即从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请各有关坟主到福山咖啡文化风情镇办公室办理迁移登记手续,并在公告期限内自行迁移完毕,逾期不迁移者,按无主坟墓处理。二、补偿标准:按照县政府相关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三、联系地址:澄迈县福山咖啡文化风情镇管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13976058812、67609019。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3)秀执字第 51 号

刘云、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海口天和利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刘云、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3)秀执字第 51 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执行内容为:一、被执行人刘云、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海口天和利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1022830.1 元[其中货款 805355 元、违约金 86976 元、案件受理费 12148 元、保全费 1492 元、迟延履行利息 105399.1 元(计算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止)、执行费 11460 元];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五天内报告当前及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或转移财产的,本院则根据情节轻重对你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拘留,直至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招标公告

1、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湾青田民族风情小镇周边防洪工程;2、招标人: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3、招标代理:陕西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建设地点:海棠湾青田民族风情小镇;5、工程概况:项目拟沿青田民族风情小镇外侧和规划道路新建截洪沟 5 条,排洪沟 8 条,截(排)洪沟全长 6188.28m,截洪沟采用砌石砌体形渠道,排洪沟采用埋地式方形涵洞;6、招标范围:工程勘测及工程设计。7、勘测标勘察费:89 万元;工期为 40 日历天;8、设计标设计费为 92 万元;设计周期为:60 日历天;9、勘测标资格要求: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至今无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注册岩土工程师;外省企业项目经理须为分支机构备案人员;10、设计标资格要求: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行业高级职称;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有 1 项类似工程业绩。11、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及网上发售招标文件,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三亚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进行报名;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700 元(含图纸),售后不退。12、具体要求详见三亚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13、联系方式:刘工 18889168125。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昌江县石碌大桥、石碌铁矿大桥检测及荷载试验和 Y708 线石碌河大桥等 30 座桥梁检测。二、招标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三、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四、工程规模:昌江县石碌大桥、石碌铁矿大桥检测及荷载试验;Y708 线石碌河大桥、C030 线杨柳桥等 30 座桥梁检测。五、投标人资格要求:独立法人,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或实验中心(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具有相应资质)。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内无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六、报名条件:由项目负责人持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被授权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副本;4、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资质证书;5、计量认证证书;6、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单位鲜章的复印件请于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 17:30 前至海口市世贸东路世贸中心 F 幢 904 房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七、联系人:李先生 26632836,王女士 68502229。

新建海南西环铁路(澄迈段)迁移坟墓公告

新建海南西环铁路项目是我省“十二五”规划一号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新建海南西环铁路(澄迈段)途经老城美儒沿西线高速公路北侧,涉老城、澄迈华侨农场、国营红光农场、福山镇土地,用地总长度约 38 公里(具体四至以测量放桩为准)。现该项目即将开工建设,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建设,现就项目范围内坟墓迁移问题公告如下:一、凡在项目范围内的坟墓,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即从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请各有关坟主到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4 楼征地办公室办理坟墓迁移登记手续,并在公告期限内自行迁移完毕,逾期不迁移者,按无主坟墓处理。二、补偿标准:按照澄迈县西环铁路补偿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三、登记手续办理地址: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四楼征地办公室。联系电话:67612781;老城段联系人:潘先生,联系电话:67486198、13337622339;澄迈华侨农场段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976055581;福山段(含红光农场)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13876626358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